

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6号,以下简称“监管指引”)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(广东证监[2014]4号)文件精神,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,现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,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条款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条款如下:

1.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如下:

(1)《股份锁定承诺》:未来金莱特若出现离职需另行聘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且该新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莱特股份,本人将促使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(2)《关于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》: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。对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中遭受损失,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,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其中具体的赔偿方案如下: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,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相应决议,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,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并进行公告;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董事会会议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(上市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)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2017年1月28日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(3)《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》: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原因,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2.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田畴承诺履行情况如下:

(1)《股份锁定承诺》

①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承诺: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②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,承诺:“在其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;离职后六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离职后六年内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莱特股份,本人将促使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2017年1月28日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④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(上市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)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2017年1月28日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⑤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(上市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,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)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2017年1月28日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⑦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。对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中遭受损失,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,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⑧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⑩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⑪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⑫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⑬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⑭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⑮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⑯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⑰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⑱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⑲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⑳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㉑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㉒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㉓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㉔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㉕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㉖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㉗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㉙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㉝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㉞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㉟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㉟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㉟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期限:2014年1月29日—长期

截至公告之日,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。

㉟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,将依法赔偿